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吳貞誼

相 對 人 游志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於民國111 年11月2 日所訂立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10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2 年11月1 日，經111 年11月3 日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金錢借貸契約書、現金簽收單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